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5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该笔授信业务将到期，为拓展浪莎内衣的融资渠道，会议同意浪莎内衣继续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借款（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等信贷业务），方式为抵押担

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该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所属厂房（房产证号为：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 c00005909 号、c00102774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09}第 1-2196 号）。

##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监管局对公司 2012 年年报专项检查涉及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8 日、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年报专项现场检查。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四川监管局川证监上市（2013）53 号《提示整改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照《提示整改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提示整改函》涉及事项的整改落实内容，并书面报送四川监管局《关于【提示整改函】涉及事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备查文件如下：

- 1、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
  - 2、浪莎股份《关于【提示整改函】涉及事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